

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

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区五金工业园，曾用名漳州市鸿安铜业有限公司，2021年2月5日名称变更为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2年第二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环保科财〔2022〕32号）要求，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被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列入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为此，公司为了积极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福建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试行），公司现拟启动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向公众公示我司产污排污状况。我公司郑重声明：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请社会各界对我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惠香

企业地址：漳浦县赤湖镇五金园区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

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主要环保设施：絮凝沉淀池污水处理站；“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器；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等。

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2022年度）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经厂区经管道收集后20m³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树脂生产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生产废水管网汇入众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放；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反应釜不凝废气、浸胶烘干有机废气、原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

筒（P1）排放，锅炉烟气经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35m 排气筒（P2）排放，燃烧机燃天然气废气直接通过 1 根不低于 18m 排气筒（P3）排放，试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04）排放。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固废主要有废纸料、锅炉炉渣、除尘沉渣、废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有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混凝沉淀污泥、废矿物油等。

三、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我公司的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混凝沉淀污泥、废矿物油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我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应急预案，并且按要求执行。

表 1 —— 2022 年度废气排放情况表

项目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P1)	非甲烷总烃	4.33	0.0873	0.6286
	甲醛	1.76	0.03555	0.2560
	氨	5.73	0.1155	0.8316
	酚类	1.20	0.0242	0.1742
DA002 (P2)	颗粒物	8.1	0.03975	0.0199
	二氧化硫	23.5	0.11525	0.0576
	氮氧化物	88.5	0.4335	0.2168
DA003 (P3)	颗粒物	3.95	0.00253	0.0182
	二氧化硫	11.5	0.00733	0.0528
	氮氧化物	77	0.0488	0.3514
DA004 (P4)	非甲烷总烃	0.77	0.0121	0.0871
	甲醛	0.75	0.01195	0.086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7157
	甲醛	/	/	0.342
	氨	/	/	0.8316
	酚类	/	/	0.1742
	颗粒物	/	/	0.0381
	二氧化硫	/	/	0.1104
	氮氧化物	/	/	0.5682

表 2—2022 年度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项目	性质/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废纸料	/	2.5	外售废品回
锅炉炉渣	/	9.8	收公司
除尘沉渣	/	1.5	做农肥外售
废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0	委托资质单 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	
混凝沉淀污泥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4-13	0.25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25	